

肇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证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粤教装备函[201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所称实验室突发事件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可按以下类别认定：

- 1、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
- 2、辐射事故：指放射源遗失、被盗、泄漏等突发事故。
- 3、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指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4、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5、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指实验室里能引起人类或动物严重疾病，且比较容易传播的微生物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

6、机械事故：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7、实验室环保事故：指实验室“三废”处理不当造成危害的事件。

8、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的事故。

第四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是工作的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施其职。

5、妥善处理，三不放过。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在坚持“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组织体系

1、肇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中心）等相关单位（简称各相关单位）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专职机构，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成员由保卫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校医院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3、各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完善，并组织实施。

4、学校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成员由化学、化工、生物、医学、工程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针对现场紧急处置、救援救治、危害评估、事故调查等问题提出指导、评估意见。

5、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医疗救援组、各相关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实验室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有关人员应根据各自的分工，并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在第一时间内分别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同时组织紧急救援工作。学校各部门协同应对，并由保卫处和事故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教务处和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技术保障工作，保卫处、校医院为应急救援责任部门，教务处、纪委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组为事故调查小组。

第三章 实验室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突发事件预警

1、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监督并协助各相关实验室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2、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

3、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开展综合性检查和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限期整改。

4、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消除安全隐患。

5、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八条 突发事件响应及报告

1、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对重大及较大安全事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在确认事故后立即向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对于有媒体介入采访的，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采访及安排发言人，发言人应先向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真实情况。

第四章 突发事件后期处理

第十条 善后处置

1、教务处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2、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3、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值班电话：2716280（主校区） 2711017（星湖校区）

校医院：2716247

教务处：2716321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第十二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请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保卫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